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幹事 張雅惠  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7  
傳真：03-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100470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家教字第115003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500352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2E\_115003521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04年5月13日訂定發布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15年2月  
3日以府家教字第1150007379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6/02/05 09:23  
交換印章

輔導室 115/02/05 09:23



1150000760

有附件